

114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 號
----	----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備註 (1)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2)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 (3)1位申報戶成員填1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以浮貼方式填寫。
申報戶成員姓名 【詳說明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序號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控制							實質控制 (FC11) 【詳說明八】	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 (CFC) (FC12)	申報戶成員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FC13)
	中文名稱 (FC1)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FC2)		申報戶成員	關係人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10) 【詳說明七】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4) 【詳說明五】	中文名稱 (FC5)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識別碼/其他 識別碼(FC6)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9) 【詳說明五】	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可複選) (FC8) 【詳說明六】						
英文名稱 (FC12)	國家 (地區) (FC31)	國家代碼 (FC32)	英文名稱 (FC52)	國家 (地區) (FC71)	國家代碼 (FC7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第 FC4 欄大於 0」且「第 FC12 欄及第 FC13 欄皆勾選『是』」，應續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2.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第 FC4 欄大於 0」、「第 FC12 欄勾選『是』」且「第 FC13 欄勾選『否』」者，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仍應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之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無附件
附表、114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4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張及
無附件
附表、114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填表說明

一、哪些申報戶應填寫「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及其附表？

-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區(詳說明二)關係企業(詳說明六代號 1~6)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CFC)。申報戶任一成員(包括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 1 家以上 CFC 者，每位成員均應填報本表及附表。
- 免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者，如有前點規定之情事，仍應填報本表及附表。

二、低稅負區，請參照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三、「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FC2、FC6)」，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所在國家(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識別碼(如我國具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稅務識別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四、「國家代碼(FC3₂、FC7₂)」，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的 2 位英文字母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五、「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FC4、FC9)」，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簡稱信託股權)，其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應包含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信託以外直接持股比率。

六、申報戶成員與關係人之關係(FC8)，凡申報戶成員與國內外營利事業、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代號所列關係或情形者，互為關係人，請填寫下列代號：

- 申報戶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 申報戶成員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 申報戶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的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的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申報戶成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的職位。
- 申報戶成員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 其他足資證明申報戶成員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 申報戶成員的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申報戶成員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的親屬或家屬。
- 與申報戶成員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受申報戶成員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 1/3 的財團法人。
- 申報戶成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的財團法人。
- 代號 1~6 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代號 1~6 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的配偶。
- 代號 1~6 關係企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的二親等以內親屬。
- 申報戶成員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的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 其他足資證明申報戶成員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有實質控制能力的情形。

七、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比率(FC10)，指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但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構成要件者，國稅局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一)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低稅負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申報戶成員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開(一)及(二)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的關係企業。
-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的關係人。
-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上述 1.2.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述(一)至(三)規定計算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八、實質控制(FC11)，係指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

九、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FC12)，係指申報戶成員及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 CFC。

十、申報戶成員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FC13)，係指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FC4)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不以我國境內居住者為限，亦不論其當年度是否與該申報戶成員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計數達 10%。

十一、持股比率 [(FC4)、(FC9) 及 (FC10)] 欄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